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文书送达通告

李春艳、孙放：

经查，你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6155弄111号房屋主体上存在一处阳光房，材质为彩钢玻璃。总面积约30平方米，施工时间为2019年左右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六十八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。

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。

本机关已依法制作《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嘉）安府责拆决字〔2025〕第040271号，附后），因：

☐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
☒难以送达当事人。

现本机关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通告。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日